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舟山市之酒店 協議失效

茲提述(i)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佛山快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即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佛山三盛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即賣方)收購舟山三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涉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其載有對延長公佈作出之進一步補充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延長公佈或補充公佈(視情況而定)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協議失效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倘交易之先決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無效並失去效力，惟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須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承擔責任。

誠如延長公佈及補充公佈所披露，由於交易之先決完成條件無法於原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原訂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訂最後截止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交易之若干先決完成條件（尤其是與解除股權押記並完成所有相應監管備案程序有關之條件），並未於新訂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達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i)於同日終止該協議；及(ii)要求賣方於通知日起計20日內向買方退還人民幣66,800,000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之部分購買價。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